

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七塘镇 2024 年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璧七塘府发〔2024〕35 号

各村（社区）、镇各岗：

《七塘镇 2024 年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镇党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七塘镇 2024 年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工作 实施方案

随着汛期、暑假陆续来临，青少年溺水事故进入易发高发期。为进一步做好我镇未成年防溺水安全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未成年人防溺水作为重要任务纳入工作议事日程。以预防溺水宣传教育为主要手段，提高未成年人及监护人防溺水安全意识，在全镇水域全面清查并消除未成年人游泳、戏水、捕捉鱼虾、在水边玩耍等安全隐患，杜绝溺水事故的发生。

二、成立组织机构

为有效预防学生突发溺水事故发生，确保我镇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稳定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结合我街镇工作实际，特成立七塘镇 2024 年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叶盛任组长，张纯友、张磊任副组长，徐浩然、曾进、张天星、李邻、李乾春为成员。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

（一）宣传教育组

组 长：张纯友

成 员：龚智勇、余林川、王议苓及各村（社区）驻村组长。

职 责：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时布置传达到各村（社区），落实防溺水安全工作制度，签订工作责任书；督促各村（社区）将防溺水宣传单发放到各村民家里；协助各村（社区）对村民进行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广播系统向群众持续开展“7+2+2”（每周7天，每天中午、下午共2次运用普通话、重庆话2个版本）预防溺水；应对突发事件时收集研判舆情舆论信息，做好正面宣传和引导。

（二）应急处理组

组 长：李乾春

成 员：万年长、高素、谭庭树、孙佩和各村（社区）驻村组长。

职 责：一旦发生事故，按照七塘镇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接报后应马上赶赴现场，开展相关救治工作，协调家、校、村（社区）之间的关系，做好情况上报及善后处置工作。

（三）后勤保障组

组 长：徐浩然

成 员：蒲媛、刘文兴、秦祖茂、余兴。

职 责：做好该项工作车辆、经费保障等后勤工作。

三、重点工作时间

2024年4月至10月底。

四、重点工作内容

（一）完善落实防溺水宣传教育机制

文化服务中心、教管中心和各村社要注重安全宣传教育。教管中心组织辖区内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沟通和联系。村（社区）要着重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家庭、留守儿童家庭、单亲家庭及思想上学业上有重大变化的家庭进行宣传；镇文化服务中心要进一步发动村（社区）和广大群众力量，积极开展防溺水各类宣传活动，通过广播系统向群众持续开展“7+2+2”预防溺水，广泛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提醒监护人履行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倡导家长带孩子到专业游泳场所学习游泳技能。

（二）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

每年3月底前在各河流、水库、堰塘、游泳场馆、施工造成的水坑水洼水池等水域醒目位置设置警示牌、警示标语，购置救生圈、长竹竿、长绳等必要的救护装备；对多次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域，要根据实际增设安全隔离带、安全防护栏等。

每年的4—10月期间各村（社区）强化对所辖河流、水库、堰塘、游泳场馆、施工造成的水坑水洼水池等危险水域存在的安全隐患每月至少集中开展1次全面排查整改工作，责成各养鱼池业主对养鱼池进行管护；对学校附近和学生上学、放学时段途经的重点水域和易发高发溺水事故的水域河段要加大隐患排查整

改的密度和强度，全面落实危险水域安全隐患“日周月”“三清三进”排查整改制度，确保问题发现及时，整改到位及时；对大雨、暴雨或持续降水后新形成的水坑要加强安全防范和管理。镇属各岗要对溺水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必须建立台账、及时到位，形成闭环。

（三）完善落实网格化日常管理机制

建立网格化日常管理机制，制定落实防溺水巡逻巡查巡防制度，组织落实村（居）干部、小组村民、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分时段对易发、曾经发生过溺水事故的重点水域、重点区域和学生集中上学、放学时段及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要时段，增强安全巡防的强度和密度，开展定人定时定区域“三定”安全巡防和教育劝导工作，并及时填写《璧山区预防少年儿童溺水“三定”安全巡防工作记录表》（附件1），完善工作台账。

（四）完善落实溺水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完善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发生少年儿童溺水事故，镇应急办应迅速反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稳妥做好应急救援、现场处置、舆情应对、情绪疏导等，依法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及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分清责任主体，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五）完善落实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

此项工作将纳入各村（社区）安全生产考核。严格奖惩逗硬，

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因宣传教育不到位、未设立警示标志、联防联控措施不到位而发生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将在全镇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及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职责分工

文旅教育岗：1. 牵头组织协调各涉及村（社区）、岗位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2. 负责辖区内的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工作，以场镇集中发放宣传单、设置宣传台、设置宣传标语等方式进行集中宣传，防溺水广播宣传等；3. 督促村（社区）安排综治巡逻队根据《2024年防溺水责任书》要求加强对辖区塘、库、堰、河、坑等的日常巡查阻止教育未成年人私自下水游泳；4. 组织涉及岗位不定期开展联动督查巡查工作；5. 负责村（社区）工作的考核。

大路教管中心：1. 组织辖区内学校各班级开设防溺水安全课程进行安全教育；2. 设置学校防溺水安全宣传栏；3. 印制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告知书进行逐一发放并签收存档；4. 利用学校广播、LED 屏幕等平台播放防溺水安全知识；5. 利用学校短信、微信、QQ 等编辑并推送防溺水安全知识。

农业农村岗：加强对辖区内塘、库、堰、河、蓄水池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规范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对设置不规范或不齐的及时补齐。

应急管理岗、派出所：1. 研究制定防溺水事故处置预案，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调查事故原因，鉴定事故性质，处

置或协助处置事故善后工作；2. 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现象进行严厉打击，对因此而遗留的水坑、围堰等，责令责任人限期修缮，确保不留隐患；3. 配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不定期联动督查巡查。

综合协调岗：做好车辆后勤保障，发生事故，能第一时间做好车辆安排。并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正面宣传引导。

财政管理岗：做好该项工作经费保障。

平安稳定岗：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特殊情况做好司法调解。

七塘中心卫生院：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溺水教育工作，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人自救常识。

各村（社区）：1. 利用村（社区）居民代表大会、村（社区）居民小组会、院坝会等加强对村（社区）居民（尤其是学生家长）的宣传教育；2. 利用宣传栏负责张贴告示、标语，在辖区内巡回宣传，教育学生不得在野外下水嬉水、游泳；3. 按要求做好安全警示设施、救援设施的设置，开展好“三定巡查”和每月的隐患排查，做好影像收集；4. 加强对所负责水库的管理维护，按照要求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对水库周边游玩、垂钓甚至下水游泳等行为进行劝导、教育；5. 收集的材料于每月底交到镇文旅教育岗。

六、工作要求

预防各类溺水伤亡事故发生是各村（社区）、各相关岗位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村（社区）主要领导亲自抓，在本辖区内实行村、组分片责任制。要站在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和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高度，切实把预防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各村（社区）、各相关岗位要建立健全预防各类溺水伤亡事故工作组织领导，认真部署、强力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即日起立即开展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